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BBS，MH，JP（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莊元荳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胡達志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將軍澳(北))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林映嫻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五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王水生先生、陳權軍先生及陳國旗先生分別因「參加香港新界鄉事領袖第2屆國情研習班」、「不在香港」及「另有會議撞期」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的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51(1)條，委員會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表示，今次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屆區會議討論。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撥款建議：「西貢孟公屋路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SKDC(DFMC)文件第 86/15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5 萬 7 千元為偏遠及附近沒有固定圖書館的地區新增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請委員備悉有關供電電箱及告示牌的規格和式樣。
6.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是區內另一條村的村代表。他表示支持是項撥款建議，因孟公屋人口眾多，而擬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亦鄰近學校，故是一個非常合適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方。
7.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支持於清水灣及日出康城新增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方便偏遠地區及交通不便的居民享用圖書館服務。她另建議流動圖書館服務可擴闊圖書類別及增加英文叢書數量。
8. 成漢強先生申報自己是孟公屋村村代表。他非常贊成於擬議地方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指出偏遠地區的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有殷切需求。擬議工程地點位於孟公屋村籃球場，地方寬敞，亦可方便駕駛人士前往借閱圖書。
9. 劉偉章先生申報自己是當區議員。他指出，孟公屋路位於清水灣的中心點，擬議工程地點十分寬敞，定能方便附近居民前往借閱圖書，故他非常贊成及支持是項撥款建議。
10. 邱玉麟先生表示非常支持是項撥款建議，並希望井欄樹也能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1. 邱戊秀先生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工程開展時可邀請機電工程署從旁協助，以確保工程安全。
12. 莊元苓先生表示非常支持是項撥款建議，並希望圖書館可加強宣傳，讓更多居民能受惠於流動圖書館的服務。他另指出，因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現已投入服務，故支持騰出流動圖書車調派往其他地方，惠及更多居民。
13.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與康文署實地視察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並明白選址的困難性。她另查詢擬議工程地點附近是否有足夠的地方讓駕駛人士停泊車輛。
14. 成漢強先生表示，停車場雖由孟公屋村村務委員會管理，但駕駛人士亦可於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內暫時將車輛停泊於孟公屋籃球場，以方便他們借還圖書。

15. 袁雪霏女士感謝各委員支持撥款興建孟公屋路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並表示流動圖書館會定時檢視圖書的使用率及調節圖書的類別。她指出，雖然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現已投入服務，但仍需要繼續觀察及檢視健明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整合及調配資源，屆時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袁雪霏女士另表示會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合作以確保工程的安全。

1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撥款 5 萬 7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維修寶琳南路行人路(約 300 米)路面」(SKDC(DFMC)文件第 87/15 號)

17. 陳繼偉先生表示，邱玉麟議員亦非常關心擬議工程，並曾與他進行兩次實地視察。

18.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早前已與工程建議人於實地進行視察。此外，擬議工程亦同時被納入本區社區重點項目「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工程範圍內。由於社區重點計劃工程須要較長的審批時間，而該路段損毀的情況確較嚴重，故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進行擬議工程，以便盡快改善相關路段。黃炳明先生表示，如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秘書處與工程組將會繼續跟進及進行諮詢工作。

19. 周賢明先生查詢，擬議工程路段的維修保養是否由路政署負責。

20. 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該路段並不屬於路政署管轄範圍，故會由西貢民政處跟進。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擬議工程路段確需要盡快維修。她另指出，斬竹灣與擬議工程的情況相同，但斬竹灣卻要等待大型項目才可進行改善工程，並不合理。她希望是項工程建議可盡快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進行，以確保公眾安全。

2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進行。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繼續跟進工程建議。

工程建議：「改善西貢北港足球場附近政府土地之路面」(SKDC(DFMC)文件第 88/15 號)

23. 邱戊秀先生表示，北港足球場附近的政府土地雜草叢生，而且更有人在該處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導致路面凹凸不平及對前往使用該場地的人士構成危險，故他建議優化附近環境配套以提升足球場的使用率。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有白沙灣居民反映有人在區內及附近海岸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猖獗，故希望西貢地政處可加強跟進。另外，她亦查詢北港足球場附近的土地會否涉及私人牌照的問題，並希望了解該段道路是屬於行人道路或車輛通道。

25. 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曾與工程建議人於實地視察，並於上述路段發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他指出，擬議工程地點是政府用地，並不涉及私人牌照問題。此外，擬議工程主要是鋪平上述凹凸不平的地面及改善排水渠工程，如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將會繼續跟進。

2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工程。

工程建議：「於魔鬼山(近鯉魚門)的避雨亭增設座椅」(SKDC(DFMC)文件第 73/15 號)

27.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於實地進行視察，而擬議工程位於二級歷史建築物魔鬼山炮台附近的位置，如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工程組將會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及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工程。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9/15 號)

29. 秘書報告會議文件。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明白個別議員對個別工程項目的看法。她表示，就工程項目「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工程」，她會選擇尊重區內居民的意見，故不會支持推展是項工程。

31. 在沒有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報告，並備悉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0/15 號)

32. 副主席報告有關文件。

3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康文署在2016/17 年度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地區文娛康樂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並進行籌備工作及於來屆向區議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1/15 號)

3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2/15 號)

3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現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請秘書處及各部門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繼續跟進及策劃各項工程，並於新一屆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成立後，為可行的工程項目提交撥款申請，以供區議會檢視和審閱。

36. 主席請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許以雯女士及林映嫻女士就工程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報告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37. 許以雯女士按播放的簡報介紹工程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她表示由探井報告得悉擬議工程位置有甚多地下設施，故需要調整及深化地基設計。行人路上蓋闊約 2 米，而靠近將軍澳中心方向的位置會輕微傾斜以營造上揚的感覺。另外，行人路上蓋會使用與鄰近屋苑外牆相近的顏色，擬議工程造價約 391 萬元。許以雯女士另指出，擬議工程位置亦可建造 2.5 米闊的行人路上蓋，但建造成本會相對昂貴，工程費用需約 435 萬元。

38. 方國珊女士欣賞顧問公司能提供擬議工程位置地下設施的詳細分佈圖。她指出，擬議工程能包括唐明苑正門入口及保安員崗亭位置是非常貼心的設計，但她希望行人路上蓋的支柱不會阻礙居民及保安人員的視線。她另查詢，行人路上蓋近將軍澳中心方向較斜的位置會否有管道收集及排放雨水。她表示 2.5 米闊的行人路上蓋造價昂貴。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歡迎顧問公司能提供 2 個行人路上蓋的設計，並希望了解行人路上蓋的玻璃是否採用防紫外線物料。唐明苑正門入口已設有可活動式的蔭篷，並可連接擬議行人路上蓋為居民遮風擋雨。他續表示，明白擬議工程位置有很多地下設施及管道，故需建設較深的地基，因而增加工程建造成本。他希望委員會可先支持及通過建設 2.5 米闊的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並指有關工程設計仍需要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審批，屆時顧問公司可能需要按橋諮會的意見修訂設計，然後向委員會報告。

40. 范國威議員申報自己是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之一，並表示支持建設 2.5 米闊設計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此外，他相信顧問公司在推展工程時已汲取區內其他行人路上蓋工程的經驗，並明白擬議工程因技術問題而未能跨越緊急消防行車通道。另外，范國威議員希望顧問公司能詳細解釋行人路上蓋近將軍澳中心方向上斜位置的功能及查詢可否用較輕巧的物料以降低擬議工程的造價。

41. 許以雯女士回應表示，擬議工程已涵蓋唐明苑正門入口及保安員崗亭位置，行人路上蓋的支柱亦採用較輕巧的設計而結構也與屋苑相同。她另指出，擬議工程會建造一條排水雨溝及連接地下的雨水渠。行人路上蓋會採用半透明聚酸甲酯板與多孔鋁板，故能有效阻擋紫外線。許以雯女士重申，行人路上蓋靠近將軍澳中心方向的位置會輕微傾斜及加闊，以營造上升及開揚的感覺。

42. 何民傑先生表示支持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指出擬議工程能有效連接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以至將軍澳港鐵站。此外，他明白擬議工程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將行人路上蓋延伸至緊急消防行車通道，但建議顧問公司可參考房屋署於健明邨、善明邨等屋邨的緊急消防行車通道的上蓋設計，並與其他部門相配合將行人路上蓋延伸至將軍澳中心。何民傑先生另建議，委員會可適時考慮推展第二期工程，設置上蓋的申延部份覆蓋部份車輛通道。

43. 林咏然先生表示，二十多年前規劃的景林邨已可解決緊急消防行車通道的上蓋問題，為何擬議工程卻未能克服此障礙。他另指出，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美中不足的地方也就是未能將上蓋延伸至緊急消防行車通道上，以至未能真正惠及居民。

44. 簡兆祺先生指出，尚德邨至將軍澳港鐵站的臨時行人路上蓋及富康花園外的行人路上蓋亦未能完全覆蓋整個路段，因而未能真正惠及居民。因此，他建議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的工程可分兩期進行，並將上蓋延伸至緊急車輛通道上。

45. 陸平才先生回應表示，富康花園外的行人路上蓋主要是供區內居民等候保母車時作遮蔭用途，而該行人路上蓋於 4 年前的工程費用約 195 萬 5 千元。故此，他希望查詢為何擬議工程的規模較富康花園行人路上蓋小，但工程費用卻昂貴 2 倍多。另外，陸平才先生亦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分兩期進行，並將上蓋延伸至緊急車輛通道上。

46.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是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擬議工程範圍已獲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推薦，他希望主席可先帶領通過是項工程設計，並盡快展開工程。另外，他建議第二期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可留待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會議上再立案討論。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支持設置 25 米長及 2.5 米闊的行人路上蓋工程，但她認為有關工程造价昂貴，並希望可考慮採用較輕盈的物料以降低工程成本。同時，她亦希望顧問公司可考慮及調整行人路上蓋的照明系統，並與地下設施公司再商討如何安排遷移地下設施以節省開支。另外，她亦希望了解顧問公司於工程施工期間會否安排特別過路設施以方便市民前往將軍澳中心。

48. 張國強先生申報自己是當區議員及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49. 范國威議員表示，希望主席可先帶領通過擬議工程設計，而其他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可留待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會議上再立案討論。

50. 主席表示，他會帶領及通過擬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指出其他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會留待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會議上再討論。此外，主席亦希望顧問公司可詳細解釋為何擬議工程的造價會突然增加。

51. 林映嫻女士解釋表示，在完成地下勘探程序後，發現擬議工程地點有很多地下設施及管道，在施工時需要特別處理及設置保護措施，故行人路上蓋的地基會較一般工程項目為深。同時，擬議工程位置沒有任何排水設施，故需提供地下排水管道以便疏導雨水。
52. 黃瑩女士希望顧問公司補充，為何擬議工程需要設置板樁及說明板樁的深度及作用。
53. 林映嫻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工程地基會設於煤氣管道下，施工期間需加設保護設施及 3 米深的板樁來保護煤氣管道，故工程會相對複雜及昂貴。
5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一向對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有所保留，並指出擬議工程不只是行人路上蓋工程，而是行人路上蓋、地基及排水管道改善工程。擬議工程並不完整，不能有效地為居民遮風擋雨，而造價也十分昂貴，故他會對擬議工程投棄權票。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並不知悉擬議工程需要設置板樁及進行大量地基工程。她亦希望顧問公司可與煤氣公司及其他地下設施供應商商討如何安排遷移地下設施以節省工程的成本。她表示並非不支持工程，但大部份工程費用將用於地基工程，並不乎合衡工量值的原則。
56. 陸平才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曾於 3 年前提出於寶邑路興建 50 米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故並不是所述對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有所保留。擬議行人路上蓋確可方便居民等候車輛及接孩童上學。他明白擬議工程十分複雜，但更擔心如要等待所有地下設施供應商商討及遷移地下設施，屆時工程造價會更昂貴，故希望委員會可盡快通過及推展擬議工程。
57. 許以雯女士回應表示，眾多地下設施中唯獨煤氣管道會阻礙擬議工程的地基，顧問公司亦已曾就此問題與煤氣公司商討，得知該段煤氣喉管不能遷移，因此，工程地基才會設於煤氣管道下並加設板樁作保護，以致工程費用較昂貴。
58. 譚領律先生表示，各委員對擬議工程的造價及規模持有不同意見，故建議顧問公司與民政總署於區議會休會期間可再商討如何減少擬議工程的造價，並於新一屆的區議會再行討論。
59. 林少忠先生表示，擬議工程的造價增加是因為煤氣管道阻礙工程地基，並指出管道問題不會因新一屆區議會的成立而消失，故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60. 陳繼偉先生回應表示，3 年前曾建議行人路上蓋工程是因為當時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尚未成立，提出建議是一種「黑色幽默」，希望可推動委員會為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訂立客觀的標準。

61. 方國珊女士希望就擬議工程作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因煤氣管道阻礙，並要求顧問公司與煤氣公司就遷移管道再磋商，改善成本效益及減少超支近 200 萬」。因沒有委員和議，臨時動議並不獲接納。

62. 黃瑩女士補充，根據議程希望委員會可先確立及通過工程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的技術上可行性研究結果，並讓顧問公司於區議會休會期間再繼續研究及推進深化設計。

63. 李家良先生希望可召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會議討論擬議工程的設計，並詢問如委員會通過擬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是否會馬上推展工程及有關工程設計及費用是否不會更改。

64. 吳仕福先生指出，委員會需要確立及通過工程項目「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而有關工程費用只是估算，尚未落實。

6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 2.5 米闊上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請顧問公司將有關設計方案提交橋諮會審批，並於明年向新一屆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度。

66. 主席請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尹尚謙先生報告有關鴨仔山相關工程的跟進事項。

67. 尹尚謙先生就鴨仔山相關工程的跟進事項報告如下：

- 鴨仔山逐步推展約 20 項改善工程；
- 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 17 項工程建議中，部分經已完成，如：鴨仔山山頂往敬賢里方向的座椅、路面及平台的維修及康樂文化徑的石級及欄杆的提升工程；
- 現正進行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東方徑改善工程，如石級及欄杆維修；
- 未來 2 個月會繼續為樹木或植物的修剪、地面批盪等工程進行招標；
- 會適時向新一屆的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度。

尹尚謙先生另表示，鴨仔山上違規搭建建築物的情況嚴重，如非法搭建帳篷及蔭棚、非法種植、霸佔公地及擅自設置儲水箱等。有關違規行為不但影響其他行山人士的安全，亦會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因此，工程組在推展改善工程時會配合西貢地政處的行動移除相關的僭建物。此外，工程組下個月亦會於五個較多行山人士途經的地點豎立告示板，藉此加強教育及宣傳。他表示，西貢民政處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加強溝通及勸喻他們取回私人物品，並希望大家可一起營造一個自然及舒適的郊遊環境。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自己昨日出席理工大學的鴨仔山改善工程展覽會，並取了數份報告書供各委員參閱。報告書內包括訪問長者對鴨仔山

改善工程的意見及闡述儲水箱等物品的用途。此外，他亦建議行山人士於區議會休會期間直接聯絡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有關鴨仔山行山徑座椅設施等表達意見。

69. 鍾錦麟先生表示，希望了解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會否於區議會休會期間內繼續推展，並希望各部門推展工程時仍依據區議會過去的討論和意見，避免浪費公帑及引起衝突。

70. 主席表示，過往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小組通過的工程計劃將會繼續推展。

71. 尹尚謙先生回應表示，於區議會休會期間，東方徑的梯級維修工程、植物的修剪、地面維修等工程將會繼續進行招標程序。另外，民政處亦會於區議會休會期間繼續與持份者溝通及勸喻他們拆去僭建物。此外，工程組亦會考慮長者的實際需要，並作出適當的設計。

72. 主席表示，相信各委員都會支持依法處理違規僭建物，並希望相關部門於執法前先作出勸喻及溝通，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主席表示，理工大學師生曾出席本會會議就鳥巢式的涼亭設計作簡介，但設計未獲大部分委員支持，故現希望各委員可通過工程組繼續沿用鷹棚式的涼亭設計。

73. 周賢明先生指出，鳥巢式的涼亭設計已於較早前的會議上遭否決。他表示，希望委員會仍可考慮理工大學學生於會議上提出另類形式的座椅、金屬欄杆及擺設等設計。

74. 主席表示，工程組會就鴨仔山的座椅及擺設等設計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沿用鷹棚式的涼亭設計並繼續推展鴨仔山其他工程。

75. 何觀順先生認為，依法清拆非法僭建物不必於事前作任何諮詢行動。他另建議將鴨仔山發展成郊野公園以便加強管理。

76. 主席解釋，有關部門於執法清拆非法僭建物前會先張貼告示知會有關人士，而並非諮詢他們的意見。

77.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曾建議工程組參考及採用離島區的涼亭設計。雖然秘書處正搜集相關的參考樣式，但卻不是他所指的涼亭設計。他表示會將有關涼亭樣式提交秘書處，並希望於新一屆的區議會可繼續討論。

78. 林少忠先生查詢，毓雅里社區苗圃現正進行的工程會否阻礙居民使用苗圃內的其他田畦，並希望了解有關工程將於何時竣工。

79.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毓雅里社區苗圃的工程於 2015 年 9 月展開及於 2016 年 1 月完工，工程位於苗圃的後半段位置，並不會對現有的使用人士造成滋擾。

80.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日於海濱長廊升降機附近發現大量沙石及鐵馬，但卻沒有任何指示牌顯示工程主導部門的資料，故希望有關部門可解答是否正進行電箱加設工程。

81.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海濱長廊升降機位置並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的範圍，故她並不知道哪個部門正進行工程，但應與電箱加設工程無關。

[會後註：上述地點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的範圍，但據場地的職員得悉，有電訊公司在升降機位置附近進行鋪地線的工程。]

82. 主席請陳繼偉先生於會議後與康文署再詳細了解有關工程事項。

83. 周賢明先生希望查詢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擬建有蓋座椅」及「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的進度。

84. 黃炳明先生回應表示，已就工程項目「SK-DMW044A 文曲里擬建有蓋座椅」請承建商進行探井程序，承建商亦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另外，工程項目「SK-DMW229 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工程組已就厚德商場外的座椅建設工程諮詢運輸署意見，現正按照建議修改擬議工程的圖則；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的有蓋座椅則會繼續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意見。他續指出，工程組會於西貢區議會休會期間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85. 方國珊女士就其他工程查詢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218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巴士公司已於有關巴士站加設2張座椅，但由於候車人數眾多，故她建議工程組可於巴士站附近的位置，並在不影響地下設施的情況下加設有蓋座椅，以應付居民的訴求；
- 希望查詢工程項目「SK-DMW236調景嶺翠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的進度；
- 希望可加快工程項目「SK-DMW273西貢敬民街蔭棚改善及美化工程」的進度；
- 就工程項目「SK-DMW266在毓雅里與寶豐路(近社區苗圃)一帶加種樹林、增設兩個避雨亭及活動座椅」，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於社區苗圃近毓雅里與寶豐路的圍欄位置加設可共用的有蓋座椅。

86. 主席建議請方國珊女士向新一屆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提出有關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附近加設有蓋座椅的工程建議。

87. 黃炳明先生請方國珊女士於新一屆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提出新的工程建議，並明確指示擬議工程的位置，以方便跟進。另外，工程項目「SK-DMW236調景嶺翠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擬議興建2座有蓋座椅，但在斜坡附近的位置發現食水管，經諮詢水務署後得悉擬議工程並不乎合現有的水務條例，故工程組將不會再跟進位於斜坡附近位置的工程。此外，位

於善禮樓附近的位置亦發現地下電纜設施，與電力公司磋商後會將擬議工程的地基建於電纜位置上。

88. 馮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工程建議人及相關部門於 7 月 20 日曾前往毓雅里及寶豐路進行實地視察，並討論擬議工程位置。她另表示，如在不影響苗圃的使用情況下，康文署對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建議會持開放態度。

8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成為區議員達八年以來一直都支持第 15 區苗圃可成為城規的綠化地帶，為區內保持合適的通風廊及綠化地帶。另外，她亦希望了解「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的進度及於何時展開工程。

90. 黃炳明先生表示，已就工程項目「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請承建商進行探井程序，承建商亦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待完成探井程序後才可設計圖則及展開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93/15 號)

91. 秘書報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2,216 萬元。

9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4/15 號)

93. 袁雪霏女士指出，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圖片展覽期修訂為 9 月 5 日至 9 月 20 日展出。

9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5/15 號)

9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6/15 號)

9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五) 其他事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議員動議：「要求政府在調景嶺尤其五桂山、茅湖山及魔鬼山等適當位置加設路標及路牌」(SKDC(M)文件第386/15號)

97.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已於 9 月 1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並轉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六) 其他事項

98.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查詢。

(七)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主席宣布，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並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在過去一屆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委員多年來的參與。另外，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後，於區議會選舉後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9 月